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山县茅田河经太平山至梅家颈公路改建工程(EPC) (项目名称) 通山县茅田河经太平山至梅家颈公路改建工程(EPC) (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TSZX-202505GL-518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 通山县茅田河经太平山至梅家颈公路改建工程(EPC) (项目名称) 已由 通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关于通山县茅田河经太平山至梅家颈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发改审批〔2025〕144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建设资金来源为 上级补助和自筹资金, 建设资金已落实, 项目业主为 通山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人为 通山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德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 通山县茅田河经太平山至梅家颈公路改建工程(EPC) (标段/包名称) 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通山县洪港镇; 建设规模: 路线全长为62.469公里, 其中K0+000~K25+249段采用基础级农村公路标准建设, 设计速度15km/h, 路基宽7.5米, 路面宽6.5米; K25+249~K62+468.564段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 设计速度40km/h, 路基宽8.5米, 路面宽7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路基路面工程、桥梁5座、涵洞214道、平面交叉23处及相关附属工程。

2.2 招标范围: 本工程是在初步设计完成后进行的EPC总承包招标。包含了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全部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等。具体分述如下: 1. 工程设计: 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设计驻场跟踪服务、配合专家评审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 并参与各个环节的验收; 2. 设备采购: 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该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等; 3. 建安工程施工: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进行施工, 直至竣工验收, 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投标人需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2.设计资质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3.施工资质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建设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或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责任义务(联合体单位不超过2家)；联合体成员应具有符合前款资质要求的相应设计或施工资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投标，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若联合体中标，须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需各成员盖章，其他投标文件内容仅需牵头人盖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3.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3.4 其它：3.4.1 本次招标投资金额为46411.640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40980.9068万元，施工图设计费540.6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造价费）2127.0006万元，预备费2763.0529万元。3.4.2 计划工期：1095日历天。3.4.3 本次招标，招标人不进行设计补偿。3.4.4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其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信誉要求、人员要求详见本章附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2025年05月09日00时00分至2025年05月15日23时59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下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

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6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yfwpt.cn）、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xnztb.xianning.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通山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德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通山县通羊镇九宫大道 313 号	地 址：	通山县太平大道 281 号二楼
邮 编：	437600	邮 编：	437600
联 系 人：	徐女士	联 系 人：	孟工
电 话：	15997938330	电 话：	17762800869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1541194729@qq.com
网 址：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通山洋都支行
账 号：	/	账 号：	17710301040012794

2025 年 5 月 8 日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

资格审查条件	要求	备注
资质条件	1. 投标人需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2. 设计资质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施工资质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财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有效财务会计报表(2023 年及之后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信誉要求	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无在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工程总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备注：投标人对自身是否存在严重违法、行贿犯罪等失信情况实行承诺制（投标人无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提供承诺或声明函），不再单独提交证明材料，由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8.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	
人员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①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公路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 ②其中注册建造师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注册于该公司。 ③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④工程总承包单位为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并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管理。	1 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设计或施工负责人，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
	设计负责人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 人	
	施工负责人	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注册于该公司，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人	